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唐晋，男，1989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，捕前务工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6年8月31日被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(2022)闽0304刑初616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唐晋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九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唐晋退出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93803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8年1月5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844.1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5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4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6.73元。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院于2023年6月7日及2024年5月30日通过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唐晋发起财产查询，依法查封唐晋名下所有的，坐落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春来小区 6栋5单元5层18号的不动产，经法定程序确定处置参考价后，在淘宝网上发起第一次拍卖、第二次拍卖、变卖，但均流拍，无变价款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唐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4年5月30日裁定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晋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唐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